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羽

指定辯護人 蕭佩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續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羽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庭羽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  
可供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以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竟仍不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國111年7月18日16時3分許前之某日時許，以不詳方式，將  
其申設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兆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  
卡、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  
欺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之方式之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  
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所申辦之上開帳戶內，因認被  
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再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

01 據，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始  
02 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  
03 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  
04 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  
05 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  
06 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  
07 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  
08 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  
09 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  
10 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  
11 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  
12 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  
13 證責任有別。苟被告依其形式舉證責任所聲請調查或提出之  
14 證據，已證明該有利事實具存在可能性，即應由檢察官進一  
15 步舉證證明該有利事實確不存在，或由法院視個案具體狀況  
16 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據調查，  
17 查明該事實是否存在；否則，法院即應以檢察官之舉證，業  
18 因被告之立證，致尚未達於使人產生對被告不利判斷之確  
19 信，而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不得徒以被告所提出之證  
20 據，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遽為不利於被告之  
21 判決。此有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可參。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陳婉琳、張有程、  
23 陳素鳳、陳素鳳、鍾嘉芸、林瀚揚之證述，及台新國際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7890  
25 號函暨檢送林庭羽帳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47354  
27 號函暨檢送林庭羽帳戶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  
28 戶電子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為主要論據。

29 四、訊據被告固對於有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如附表所示之詐術  
30 詐欺後陷於錯誤，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坦  
31 承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被告

01 及其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因腦傷而有中度智能障礙，其  
02 記憶力不佳，所以將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密碼放在一起，被  
03 告並沒有將帳戶交給別人使用等語。經查：

04 (一)上開被告坦承之事項，有證人陳婉琳、張有程、陳素鳳、鍾  
05 嘉芸、林瀚揚之證述，及陳婉琳報案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彰  
06 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0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  
08 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  
09 員機交易明細、對話及通話紀錄）、張有程報案資料（高雄  
10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1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及匯款紀錄）、  
13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1年11月24日彰警分偵字第1110063  
14 277號函暨檢送受理林庭羽報案資料（林庭羽111年07月28日  
15 警詢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16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台新國際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7890  
18 號函暨檢送林庭羽帳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陳素鳳報案資  
19 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對話及通話  
22 紀錄）、鍾嘉芸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  
23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4 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紀  
25 錄）、林瀚揚報案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  
26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7 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紀錄、  
28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9 1年8月19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10047354號函暨檢送林庭羽帳  
30 戶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銀行自行/被  
31 代理行交易查詢可佐，此部分事實足可認定。

01 (二)本件被告於111年8月10日鑑定時，即因曾經腦部受傷，而罹  
02 有器質性精神分裂症、精神障礙、輕度智能不足，右側大腦  
03 創傷性出血等疾病，並且持續有重度症狀困擾（如：易分  
04 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對社會、職業或學校功能  
05 方面有負面影響，產生中度持續顯著失能（如：無朋友；無  
06 法保有工作；學業或工作時，經常需他人提醒，經常粗心犯  
07 錯，以導致成就明顯低於一般基本水平下限；生活自理經常  
08 需要他人提醒，才能勉強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因而領  
09 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  
10 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345316號函及其  
11 檢附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等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59至272  
12 頁、111年度偵字第17068號卷第107頁），則被告辯稱其因腦  
13 部受創、記憶力不佳而將提款卡密碼記載在本案帳戶之提款  
14 卡上，即有可能，且被告生活自理能力也不佳，對於本案帳  
15 戶資料之保管能力，也顯然低於常人，故本件被告是否自行  
16 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他人使用即有可疑。

17 (三)檢察官固然提出前開證據資料，然前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被  
18 害人有遭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帳戶，然並無足以證明被告確實  
19 有自行將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則被告是否有起  
20 訴書所指之犯行，即有可疑。

21 五、綜上，本件證據顯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揆諸  
22 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  
23 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魏巧雯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情節	時間	金額	帳戶
1	陳婉琳	詐欺人員自111年7月18日16時許起，撥打電話予陳婉琳，假冒SJ婕洛妮絲電商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並佯稱因系統更改誤將其設定為VIP，需繳交年費1萬2千元，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等語，致陳婉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18日18時33分許 111年7月18日18時41分許 111年7月18日18時44分許	3萬元 1萬元 8千元	林庭羽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張有程	詐欺人員自111年7月18日19時32分許起，撥打電話予張有程，假冒萬年東海模型、台新銀行之客服人員，並佯稱因資料遭駭客入侵，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每月將扣除1萬2千元，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張有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18日20時8分許	1萬6,989元	同上
3	陳素鳳	詐欺人員自111年7月13日某時許起，假冒陳素鳳之友人，利用通訊軟體LINE向陳素鳳佯稱：因急用錢需借款云云，致陳素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15日11時26分許	2萬元	林庭羽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漏未記載補充之）
4	鍾	詐欺人員自111年7月18日某	111年7月	1萬7,030元	同上

	嘉 芸	時許起，撥打電話予鍾嘉芸，假冒ajpeace網站、合作金庫銀行之客服人員，並佯稱：因流程錯誤致訂單數量被誤值，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鍾嘉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8日16時 3分許		
5	林 瀚 揚	詐欺人員自111年7月18日16時14分前某時許起，撥打電話予林瀚揚，假冒東海模型網路電商客服、郵局人員，並佯稱：將其訂單誤設為批發商訂單，將1件模型變成10件模型，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等語，致林瀚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 18日16時 14分許	2萬9,989元	同上